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請人 謝○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黃○意

相對人 首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龍

相對人 基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

相對人 裕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伯卿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

01 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0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訴外人謝○達之遺屬，訴外人謝○達
03 係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，而起訴請求相
04 對人給付精神慰撫金及受扶養費用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
05 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
06 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
07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周裕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謝佩芸